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下文載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主要目的是為可能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總覽。組織章程包含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述對可能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正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供索閱。

###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列明，本公司是一間公眾公司，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4條規定，本公司之主要宗旨是在全球各地經營各類銀行業務，並辦理及作出一切附帶事宜及事情或於日後任何時間在本公司經營業務之任何地點辦理及作出通常與銀行業務或貨幣或證券買賣有關的一切事宜及事情。

###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六日採納其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一九九四年五月五日、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予以修訂。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若干規定。

### 股份權利

在公司法、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通過的任何決議及其他股東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在附有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所決定或（倘沒有此等決議或沒有作出特別規定）董事會（定義見公司細則）所決定的權利及限制的狀況下發行。本公司亦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在公司細則、公司法及其他股東權利的規限下，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理。

### 投票權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以及每名由股東委派出席的代表（主席除外）均有一票，而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個人）股

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托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每持有2美元面值股本即持有一票。倘若股東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金額仍未繳付，或股東於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公司法規定需提供的有關該等股份權益的資料後獲送達限制通知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則該名股東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的股東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 股息及其他分派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宣派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的股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財政狀況有充分理由派付時派付中期股息及任何固定比率的股息。倘若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則毋須向擁有優先或同等權利的股東，就為其他股份派付中期或固定股息而引致的損失負責。

倘若佔有0.25%權益的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於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公司法規定需提供的股份權益資料後獲送達限制通知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則董事會可扣起應付予該人的本公司股份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根據派付股息所涉及的期間任何一段時間內繳足的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除上文列明外，股息可以任何貨幣宣派或派付。

倘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向普通股股東提供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權利。

任何股息倘於到期派付之日起計12年後仍無人認領，則予沒收及撥歸本公司。

倘若至少連續兩次就股息寄出支票或股息單均無人兌現或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或未能以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方法順利派付股息，則本公司可停止就有關股份寄出支票或股息單或停止採用該其他派付股息的方法。倘若有關股東以書面提出要求，則本公司可恢復寄出股息支票、股息單或採用有關付款方法。

當本公司清盤時，清盤人可於本公司特別決議認許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不論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分配予各股東，或

按清盤人(在類似認許下)認為適當的安排就分擔人之利益將有關資產全部或部分轉歸於該等信託的受託人。

#### 新股發行及優先購買權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可於其決定的時間、以其決定的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或授予相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置。根據1985年公司法第80條，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授權，否則董事不可配發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授權的有效期不能超逾五年。1985年公司法第89條規定，除非不予運用，否則董事僅可依據第80條所述授權，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在優先認股基礎上向其配發未發行的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在倫敦證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通常會透過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在有限範圍內不運用第89條的規定。

#### 非累積優先股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3億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非累積優先股(「美元優先股」)、5億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非累積優先股(「英鎊優先股」)及100萬股每股面值1,000歐元的非累積優先股(「歐元優先股」)。在本段中，美元優先股、英鎊優先股及歐元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現將公司細則所載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條文概述如下：

- (i) 優先股在股本償還及收入方面較本公司股份優先。
- (ii) 優先股有權收取按董事於配發前所決定貨幣及比率(不論是固定或可變)派付的非累積優先股股息。
- (iii) 於本公司清盤或退還股本時(但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在本公司贖回、削減或購買其任何已發行股本時不適用)，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獲得任何付款前優先獲償還優先股已繳名義股本連同董事於配發前所決定的任何溢價(統稱「清盤享有權」)，以及相等於計至開始清盤之日當時現行股息期所累計股息的金額。
- (iv) 在配發任何優先股時董事根據1985年公司法獲賦予的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酌情權規限下，除非董事於配發任何特定優先股之前已決定該等股份不得贖回，否則

所配發優先股可按本公司的選擇，於任何日期予以贖回。

在贖回時，每股可贖回優先股將獲付該股份已繳名義股本、該股份入賬列為已繳的任何溢價、相等於計至贖回日所累計當時股息期股息的金額，以及（如屬美元優先股，視乎贖回時間）贖回溢價。

- (v) 優先股之持有人在以下情況才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1)倘若該會議前最新近應派付的優先股股息仍未全部派付；(2)倘若該會議將提出修改或撤銷優先股所附權利的決議案，則在會上只可就該有關決議案發言或投票；(3)就任何特定優先股而言，董事於配發該等股份前所決定的其他情況（如有）。

#### 權利的更改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可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等股份持有人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認許而進行更改。在每次該等獨立股東大會（續會除外）上，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

#### 股份的形式及轉讓

股份是以記名方式登記。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可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如屬部分繳款股份）承讓人自行或由其代表代為簽立，在承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拒絕登記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件：

- (i) 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轉讓權憑證一併呈交；
- (ii) 僅與一種類別股份有關；及

(iii) 如屬共同承讓人，該等承讓人的數目不超過四名。

倘若佔有0.25%權益的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於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公司法規定必須提供的股份權益資料後，被送達一份限制通知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則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該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除非其能夠向董事會證明該項轉讓乃公平交易(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則作別論。

#### 更改股本及購買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額由決議案訂明，並按決議案所指定面額分成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部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的股份之間，某些股份擁有其他股份所沒有的優先權或其他利益，又或須受其他股份並無受到的任何限制；及
- (iv)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削減金額相當於所註銷股份金額的股本。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及任何股份溢價賬。在適用法例及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其任何類別的所有或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或購買合約須獲得適用法例所規定的本公司決議授權，且須經在該項購買或相關合約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附有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把有關類別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股本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於其召開的獨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予以批准。

#### 董事

##### 董事的委任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由董事會委任董事。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但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毋須將其計算在內。

#### 董事的資格股

董事必須單獨持有(並非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1,000美元面值的本公司股本，此等股本必須於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取得。

#### 董事的退任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須輪流退任的董事首先會是那些因已屆退休年齡依據公司法於該次大會上應當退任的董事，其次是有意於該次大會退任而沒有參選連任的董事，然後是其他董事當中自其最近一次當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或就那些最近一次當選時間相同的董事而言，如果他們彼此無法就退任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

#### 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將其罷免。

#### 董事酬金

各董事可獲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付予董事的所有董事袍金總額不得超過每年750,000英鎊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的較高金額。獲委擔任執行職位的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任何委員會所釐定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形式)，作為除董事酬金外所享有的酬金或取代其董事酬金。此外，任何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出訪或常駐外國，又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正常職務範圍以外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任何委員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每名董事可獲支付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本公司的會議或其作為董事有權出席的任何其他會議所招致的合理交通費、酒店住宿及附帶開支，以及可獲支付董事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招致的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

#### 董事的退休金及退任酬金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委員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支付退任酬金、退休金或投購保險或任何其他方式，為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其親屬、家屬或與其有關人士提供利益，但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批准，不可向不曾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或彼

等各自的業務前任人或於其中擔任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授予任何利益或就該董事或前任董事授予任何利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者除外)。

#### 董事的准許權益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只要董事已按公司法規定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性質，則該董事不會因其身為董事而喪失與本公司以任何方式訂約的資格，而其佔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亦不會失效，於此等合約佔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為擔任董事或因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就從合約所取得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待。

董事可於擔任其董事職位的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須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並可因此而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其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或取代該等酬金。董事亦可擔任本公司所發起或本公司佔有權益或具備任何委任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形式在其中佔有權益，不必就其作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或自其於該其他公司的權益中所收取的任何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待。

董事可透過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擔任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提供的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 投票的限制

除下文所述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據其所知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被計算入相關的法定人數內，倘其投票則所投的票亦不應計算。此等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借出的金錢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其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董事本身已全部或部分提供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i) 董事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向公眾人士或任何類別公眾人士所發出要約或邀請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

- (iv) 董事包銷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
- (v) 董事因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因在本公司中或透過本公司擁有其他權益而在其中佔有權益的任何合約；
- (vi) 與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指董事擁有1%或以上權益（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但並不向任何董事提供有關基金或計劃沒有賦予僱員的任何特權或好處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合約；
- (v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而訂立並規定董事與僱員享受同樣利益且不賦予任何董事有關僱員沒有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好處的任何合約；及
- (ix) 有關為任何董事投購或維持任何法律責任保險的合約。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暫停或放寬上述規定，或追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未獲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會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下一次就其他議題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上文(vi)所載禁止規定，以便在董事權益中計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權益，以及在期中時遵循有關規定，猶如已納入修訂條文。

#### 借貸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所作任何指令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不論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有關。尤其是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的業務、物業、資產（現在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用作按揭或抵押、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提供抵押。



### 居於海外的股東

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並非位於英國或設有登載其姓名的登記分冊的國家或地區，可向本公司提交一個位於英國、可將通知或文件送達給他的郵寄地址，否則該等股東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通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會在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下一次就其他議題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確保若干股東通告於香港的中英文報章刊發，以及確保任何不附帶表決權或具有不同表決權的本公司新增類別股份均為有此指定的股份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規定，猶如已納入上述修訂。

## 2. 英國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因此受英國公司法管限。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載列於下文，但其意並不在於涵蓋所有適用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全面的論述。對條款的所有提述均指1985年公司法的條款。

### 股本

#### 股份的發行

根據第80條，一間公司的董事不可行使該公司任何權力以配發該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包括認購該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該公司股份的權利），除非彼等獲該公司股東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作別論。任何該等授權的有效期不能超逾五年。第89條規定，除非其條文不獲採用，否則公司董事僅可依據第80條所指授權，在優先認股的基礎上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配發公司的未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然而，一間股份在正式牌價表上市的公眾公司，通常會透過在每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在有限程度上不採用第89條規定。這種不採用有關規定的做法，通常可令上市公眾公司毋須在優先認股的基礎上配發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所配發股本證券的面值最高可達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5%。已給予董事的配發授權乃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1(C)1及1(C)2段。

### 股份溢價賬

董事獲准以溢價，即以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配發公司股份。所收取高於股份面值的代價總額（不論是現金或非現金）必須撥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的處理方法與股本類似，例如不能分派予股東，但可用以繳足公司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利股份配發予股東。

### 股份的回購

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一間有限公司可購入其本身股份。回購股份首先必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該項授權可以是與市場回購有關的一般授權，亦可以是適用於某項場外回購的條款的特定授權。通常一間股份在正式牌價表上市的公眾公司會於每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在市場回購最高達15%的普通股本。公眾公司就回購其本身股份所需的款項，僅可從公司可分派溢利中撥付。所回購的股份均須註銷，不得再重新發行。本公司現時擁有股東授權，可於市場購入最多達113,098,213股股份。然而，務請注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就1985年公司法而言屬場外回購事項。

### 可贖回股份

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一間有限公司可發行可供該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任何類別股份。可贖回股份僅可從公司可分派溢利中撥資贖回或（除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從為贖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資贖回。

### 削減股本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公司一般被禁止削減其股本。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公司如經法院確認，可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法院會在顧及1985年公司法中旨在於公司將會償付股本或減少或取消股份的未償負債時保障債權人利益的若干條文後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發出確認削減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命令。

### 股息

公司僅可從其先前未因分派或資本化而動用的累計已實現溢利減去其先前未因削減或重整股本而撇銷的累計已實現虧損後的餘額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公眾公司必須確保，任何分派不會導致其淨資產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加上不可分派儲備。就此而

言，不可分派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公司累計未實現溢利超出其累計未實現虧損的金額，以及法例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禁止公司分派的任何其他儲備。

#### 權益的披露

任何人士如明知而取得或停止擁有一間公眾公司某一類別有投票權股份3%或以上之中的「重大」權益或10%或以上之中的非「重大」權益，須按1985年公司法的規定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公司披露該項權益。其後，倘若該項權益有任何變動，令其總持股量增加或減少足一個百分點，則必須向公司披露。有關權益是否「重大」，乃視乎佔有權益人士的身分。廣義而言，基金經理及類似人士的所佔權益並不算重大；而所有其他人士的所佔權益則屬重大。

股份「權益」的定義十分廣泛，除了在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下，包括任何種類的權益，不論有關權益所附任何權利在行使時須遵守的約束或限制；亦包括就股份投票表決的權利及購入或出售股份的有條件和無條件合約及選擇權。若干間接持有的權益亦會產生須披露該等權益的責任。

在若干情況下，就公眾公司有投票權股份而共同行動的人士，會各自因為被視作於其他有關人士所持有投票權股份中佔有權益而變成有責任披露其持股量。倘若有投票權股份乃依據一項載列由一方或多方購入該等股份權益條文的協議而購入，且該協議亦載列就根據協議所購入權益的用途、保留或處置而對任何一方或多方訂明責任或限制的條文（不論是否連同彼等於協議所指股份佔有的任何其他權益一併規限），協議各方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立約方除協議外佔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佔有權益，不論該方的權益是否依據協議而購入。此外，身為該項協議一方的每名人士，均須告知其他各方有關其所佔權益的詳情。就此而言，「協議」包括任何協議或安排，並適用於無法律約束力的安排，只要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各方之間的相互承諾、預期或諒解。

公司有權要求據公司所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之日前三年內於

公司有投票權股份中佔有權益的人士，確認或否認有關情況，如屬確認，則須就持股情況提供若干資料。

####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英國公司法例，一間公司的少數股東甚少能夠以其本身名義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做成的錯誤。然而，如果被投訴的行為屬於非法，或超逾公司的公司權力範疇，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又或被投訴的交易只能經特別決議案核准但沒有取得有關批准或須採取特別程序但沒有遵從，則英國法院可能會允許少數股東提出有關訴訟。

根據第459條，任何公司股東可以公司事務的進行方式不公平地損害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至少包括他本人)的利益，或公司的任何作為或建議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代表其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造成或將會造成這樣的損害為理由，向法院提出呈請。法院在接獲該項申請後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 董事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公司不得與董事訂立協議，令董事受僱於公司或(如果他身為控股公司的董事)受僱於集團持續超過五年(公司提出要求者除外)而在該段期間公司不能透過發出通知而終止其僱用，除非該協議已先獲得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董事同時身兼控股公司董事，亦須經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涉及董事的交易*

公司被禁止與其董事或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據此可從公司或公司可從董事取得重大非現金資產，除非該項安排於事前經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董事身為控股公司董事，亦須經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了在若干其他例外情況下，上述禁止規定僅適用於轉讓資產的價值超逾10萬英鎊或公司淨資產10%(以較低者為準)的交易。價值低於2,000英鎊的資產交易不計算在內。上述禁止規定亦適用於公司與跟該等董事有各種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交易。

### *向董事貸款*

除了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公司不可向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的貸款給予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此外，公眾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不可向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貸款或與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人士訂立若干種類的信貸交易。然而，上述禁止規定並不適用於由渣打銀行所作出的貸款或所訂立的信貸交易。

### **賬目－財務報表概要**

股份在正式牌價表上市的公司可向其股東寄出財務報表概要，代替一般要求公司向股東寄出的整份年報和賬目，但須符合若干準則。該等準則包括公司已確定有關股東不希望繼續收取整份年報和賬目。財務報表概要必須載列根據1985年公司法制定的規例指明的資料。

### **強制性收購**

當一間公司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在提出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不少於90%成為收購目標的股份的持有人表示願意接納，收購者可於成功取得該90%持股量後兩個月內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不接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不接納收購的股東可於通知發出後六個星期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該項轉讓。